

# 2026 年元旦春节期间燃气器具等产品质量 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 目录

2026 年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7
2026 年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12
2026 年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16
2026 年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20
2026 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24
2026 年取暖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29
2026 年热轧钢筋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33
2026 年普通胶合板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38
2026 年细木工板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43
2026 年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48
2026 年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53
2026 年刨花板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58
2026 年儿童和学生服装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63
2026 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69
2026 年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78
2026 年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83

# 2026 年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辖区内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检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抽查产品范围为家用燃气灶。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 2 产品种类

家用燃气灶分为台式、嵌入式家用燃气灶。

##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抽取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后（含 2022 年 01 月 01 日）生产的产品。**

###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5.2.1 抽样方法

现场抽样：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网络抽样：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检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原则上距离失效日期不少于半年（保质期较短的产品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5.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样：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10 台。

在流通领域抽样：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 5.2.3 抽样数量

在生产企业抽样：抽样数量为 1 台，作为检验用样品（异议复检可在检验样品上进行）。

在流通领域抽样：抽样数量为 1 台，作为检验用样品（异议复检可在检验样品上进行）。

## 5.3 样品处置

### 5.3.1 现场抽样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注明“检验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动用及调换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和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实体店）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或寄送至检验机构。

5.3.3 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 5.4 抽样单

###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检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或封条封签号，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 5.4.2 流通领域

现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

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见生产领域要求）。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或封条封签号，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网络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 6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5.2.1
2	燃烧工况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5.2.3 中火焰传递、离焰、熄火、回火、干烟气中 CO 浓度、小火燃烧器燃烧稳定性、使用超大型锅时燃烧稳定性、点火燃烧器
3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5.2.8.1
4	电点火装置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5.2.9
5	结构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5.3.1.2 5.3.1.4 5.3.1.5 5.3.1.6 5.3.1.8 a) d) f) 5.3.1.9 5.3.1.10 5.3.1.11 5.3.8.1 5.3.8.2 I 类灶具应有安全接地措施
注：第 1、2、3、4、5 项为实物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6年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细则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6年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推荐性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推荐性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留存的原检验样品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2026 年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辖区内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检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抽查产品范围包括自然排气式、强制排气式、自然给排气式、强制给排气式和室外型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 2 产品种类

按使用燃气的种类分为：人工煤气热水器、天然气热水器、液化石油气热水器。

按安装位置分为：室内型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室外型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按给排气方式分为：自然排气式热水器、强制排气式热水器、自然给排气式热水器、强制给排气式热水器。

##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抽取 2017 年 01 月 01 日后生产的产品。**

###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5.2.1 抽样方法

现场抽样：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

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网络抽样：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抽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原则上距离失效日期不少于半年（保质期较短的产品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5.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样：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10 台。

在流通领域抽样：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 5.2.3 抽样数量

在生产企业抽样：抽样数量为 1 台，作为检验用样品（异议复检可在检验样品上进行）。

在流通领域抽样：抽样数量为 1 台，作为检验用样品（异议复检可在检验样品上进行）。

#### 5.3 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注明“检验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动用及调换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和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实体店）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或送至检验机构。

5.3.3 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 5.4 抽样单

#####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检企业提供

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或封条封签号，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 5.4.2 流通领域

现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见生产领域要求）。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或封条封签号，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网络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 6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安全装置结构要求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5.2.3.1.1 5.2.3.2.1 5.2.3.4.1 5.1 中的熄火保护装置、烟道堵塞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防干烧安全装置、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自然排气式）（排烟管堵塞）
2	燃气系统气密性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5.1 中的燃气系统气密性
3	燃烧工况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5.1 中的无风状态下火焰稳定性、烟气中 CO 含量
4	铭牌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9.1.1 中的 b)
5	安全注意事项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9.1.2 中的 a)、b)、c)
6	包装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9.4.1
注：检验项目均为 GB 6932-2015 中的强制性项目。 第 1、2、3 项为实物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本次检验项目均为强制性项目。样品经检验，检验项目达不到强制性要求时，判定该项为不合格。

7.2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且铭牌/安全注意事项/包装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6 年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3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铭牌/安全注意事项/包装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6 年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铭牌/安全注意事项/包装不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实物质量合格，铭牌/安全注意事项/包装不合格。”

7.4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6 年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 xx 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推荐性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推荐性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

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留存的原检验样品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2026 年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 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辖区内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检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检查产品范围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 2 产品种类

按产品用途分为家用（代号 JYT）与商用（代号 SYT）。

按具有的安全功能分为超压切断（代号 C），低压切断（代号 D）和过流切断（代号 L），无安全功能（代号省略）。

按进气口连接方式分为手轮螺纹连接（代号省略）与快装连接（代号 K）。

按出气口连接方式分为软管连接（代号省略）与螺纹连接（代号螺纹尺寸）。

##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仅抽取 2019 年 3 月 1 日后生产的或明示使用 GB 35844-2018 标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5.2.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或成品堆放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流通领域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

认等方式均可)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抽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 5.2.3 抽样数量

抽取检验样品4个,备用样品2个。

### 5.3 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动用及调换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和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实体店)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或寄送至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网络交易平台抽取样检样及备样均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时,需要告知受检单位封存样品的注意事项和妥善保管封存样品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 5.4 抽样单

####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检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或封条封签号,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

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见生产领域要求）。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或封条封签号，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网络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 35844-2018 8.1	GB 35844-2018
2	气密性	GB 35844-2018 5.3.3	GB 35844-2018
3	耐压性	GB 35844-2018 5.3.7.2.1	GB 35844-2018
4	过流切断安全装置性能	GB 35844-2018 附录 C C.3.3	GB 35844-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6年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细则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6年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推荐性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推荐性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2026年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辖区内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 2 产品种类

按产品特性分为普通型波纹软管、超柔型波纹软管。

按产品用途分为燃气表连接用波纹软管、除燃气表外的燃气燃烧器具或燃气设备连接用波纹软管。

##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13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抽取2024年8月1日后（含2024年8月1日）生产的产品，执行标准GB 41317-2024《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5.2.1 抽样方法

现场抽样：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网络抽样：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抽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原则上距离失效日期不少于半年（保质期较短的产品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 5.2.3 抽样数量

抽取检验样品 4 根，备用样品 4 根。

### 5.3 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动用及调换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和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实体店）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或寄送至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网络交易平台抽取样检样及备样均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时，需要告知受检单位封存样品的注意事项和妥善保管封存样品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 5.4 抽样单

####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检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或封条封签号，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 5.4.2 流通领域

现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

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见生产领域要求）。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或封条封签号，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网络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软管耐压性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6
2	软管气密性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6
3	软管被覆层阻燃性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6
4	标志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9.1.1
5	安装使用说明书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9.2
6	包装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10.1.2 a) b) c)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且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6年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6年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不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实物质量合格，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不合格。”

7.3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6年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推荐性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推荐性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2026 年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辖区内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为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 2 产品种类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是以两端带有连接接头、内层为橡胶复合软管（简称“内层胶管”）、外部由被覆层和柔软性金属包覆层进行保护，用于燃气燃烧器具连接室内燃气管道或连接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固定长度的管，简称“包覆管”。

包覆管按金属包覆形式可分为编织形式的包覆管或铠装形式的包覆管。

##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4017-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已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5.2.1 抽样方法

现场抽样：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网络抽样：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检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原则上距离失效日期不少于半年（保质期较短的产品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5.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 5.2.3 抽样数量

抽取检验样品 4 根，备用样品 4 根。

### 5.3 样品处置

5.3.1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动用及调换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和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实体店）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或寄送至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网络交易平台抽取样检样及备样均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时，需要告知受检单位封存样品的注意事项和妥善保管封存样品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 5.4 抽样单

####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检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或封条封签号，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 5.4.2 流通领域

现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

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见生产领域要求）。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或封条封签号，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网络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包覆管气密性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6
2	包覆管耐压性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6
3	被覆层阻燃性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6
4	标志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9.1.1
5	安装使用说明书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9.2
6	包装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1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且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6年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6年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不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实物质量合格，标志/安装使用说明书/包装不合格。”

7.3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6年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质量桂林市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 xx 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推荐性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推荐性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2026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辖区内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检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组合烟花类。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 2 产品种类

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组合烟花类（礼花类、架子烟花类属于专业燃放类，玩具类中的烟雾型、摩擦型仅限出口和专业燃放，不在此次抽查范围之内）。

##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作废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

GB/T 10632-2014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GB 24426-2015 烟花爆竹 标志

GB/T 21242-2019 烟花爆竹 禁限用物质定性检测方法

GB/T 15814.1-2010 烟花爆竹 烟火药成分定性测定

GB 31368-2015 烟花爆竹 包装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抽样时，库存的同类别、同规格、同效果的产品可汇集起来作为检查批，检查批产品允许有非规范品名（如财运到、幸福长）不一致，但应在记录中注明。

抽样产品级别：C级、D级。

抽样产品消费类别：个人燃放类。

###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5.2.1 抽样方法

现场抽样：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网络抽样：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抽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原则上距离失效日期不少于半年（保质期较短的产品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仅限抽取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烟花爆竹。

### 5.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领域抽样，抽样基数：一般成箱产品不少于 10 箱，单个产品数量不少于 50 个。

在流通领域抽样：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 5.2.3 抽样数量

在生产领域抽样时：样本量按表 1、表 2、表 3 规定抽取，抽取的 2 份样本，1 份作为检验样本，1 份作为备用样本。

在流通领域抽样：抽取样品量要求与生产领域抽样时相同。

表 1 一般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	≤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样本量 n	6×2	8×2	10×2	13×2

表 2 爆竹类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 /挂或卷	样本量 n（挂、卷）			
	≤50 响/（挂、卷）	51~500 响/（挂、卷）	501~2000 响/（挂、卷）	>2000 响/（挂、卷）
≤500	8×2	6×2	6×2	6×2
501~1000	10×2	8×2	6×2	6×2
1000~2000	13×2	10×2	8×2	6×2
>2000	13×2	12×2	10×2	6×2

表 3 组合烟花类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个	样本量 n/个					
	组合发数/（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mm					
	>30	≤30	>30	≤30	>30	≤30
≤500	6×2	6×2	6×2	6×2	6×2	6×2
501~1000	6×2	7×2	6×2	6×2	6×2	6×2
≥1001	7×2	8×2	6×2	7×2	6×2	6×2

### 5.3 样品处置

#### 5.3.1 现场抽样

对抽取的样品，应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动用及调换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和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不得使薄膜挤压变形或损伤，距热源不小于1m。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实体店）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或寄送至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网络交易平台抽取样检样及备样均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时，需要告知受检单位封存样品的注意事项和妥善保管封存样品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3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 5.4 抽样单

####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应做到详细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烟花爆竹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或封条封签号，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填写样品主要内容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生产类别（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组合烟花类、爆竹类）、产品级别（C级、D级）、产品消费类别、计数产品应注明数量（如爆竹：50头/挂、1000头/卷；组合烟花发数：××发/个）、抽样基数、抽样数量等。

####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见生产领域要求）。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或封条封签号，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网络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

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 6 检验要求

### 5.1 检验项目

5.1.1 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检验项目见表 4。

表 4 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销售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	GB 10631-2013 5.1
2	销售包装	GB 10631-2013	GB 10631-2013 5.2
3	最大允许药量	GB 10631-2013	GB 10631-2013 5.5.2
4	燃放性能（除声级外）	GB 10631-2013	GB 10631-2013 5.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5.1.2 烟花爆竹产品（组合烟花）检验项目见表 5。

表 5 烟花爆竹产品（组合烟花）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销售包装标志	GB 19593-2015	GB 10631-2013 5.1
2	销售包装	GB 19593-2015	GB 10631-2013 5.2
3	单个产品允许最大装药量	GB 19593-2015	GB 19593-2015 5.5.2
4	单筒药量	GB 19593-2015	GB 19593-2015 5.5.2
5	燃放性能（除声级外）	GB 19593-2015	GB 19593-2015 5.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7.1 单项判定

检验中发现的缺陷根据 GB/T 10632-2014、GB 19593-2015 规定确定缺陷类别。

检验中发现产品任一检查项目缺陷数量小于 GB/T 10632-2014 规定的拒判数时，判定为合格；缺陷数量大于或等于 GB/T 10632-2014 规定的拒判数时，判定为不合格。

## 7.2 综合判定

综合判定原则：

7.2.1 以下情况出现任意一项或同时出现即综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a、出现 c2 缺陷类别总数 3 项或 3 项以上；
- b、其它缺陷检验项目出现 1 项或 1 项以上不合格。

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6 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7.2.2 未出现 7.2.1 情况则综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

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2026 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推荐性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推荐性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2026 年取暖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取暖器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检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本细则中列出的产品种类。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 2 产品种类

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加热器产品包括以下多种产品类型：

电热取暖器（辐射式加热器、暖手器等）、电热毯、暖风机、浴霸。

## 3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705.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5.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5.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T 4705.23—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5.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GB/T 4705.8—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5.99—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

GB/T 4705.99—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4 抽样

### 4.1 抽样型号与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 4.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4.2.1 抽样方法

现场抽样：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网络抽样：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检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原则上距离失效日期不少于半年（保质期较短的产品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4.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 4.2.3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2台(床)样品，1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1台(床)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流通领域（实体店）：随机抽取2台(床)样品，1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1台(床)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随机抽取2台(床)样品，1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1台(床)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

### 4.3 样品处置

4.3.1 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封条上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并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动用及调换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

4.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进行包装，以保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受重压、潮湿、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生产领域及流通领域（实体店）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携带或寄送至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网络交易平台抽取样检样及备样均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时，需要告知受检单位封存样品的注意事项和妥善保管封存样品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4.3.3 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 4.3 抽样单

#### 4.3.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 4.3.1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

查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被抽查企业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网络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 5 检验要求

### 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5.1 及产品特殊要求	GB 4705.1 及产品特殊要求
2	对触及带电部位的防护	GB 4705.1 及产品特殊要求	GB 4705.1 及产品特殊要求
3	输入功率	GB 4705.1 及产品特殊要求	GB 4705.1 及产品特殊要求
4	结构	GB 4705.1 及产品特殊要求	GB 4705.1 及产品特殊要求
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5.1 及产品特殊要求	GB 4705.1 及产品特殊要求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6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

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5.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

注1：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注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且检验方法一致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 7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7.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7.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2026年热轧钢筋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热轧钢筋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检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带肋钢筋。本细则内容包括范围、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检验结论、异议处理。

## 2 产品分类

根据热轧钢筋产品标准，将产品分为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带肋钢筋。

### 2.1 热轧光圆钢筋牌号见表1

表1 热轧光圆钢筋牌号

产品名称	牌号
热轧光圆钢筋	HRB300

### 2.2 热轧带肋钢筋类别、牌号见表2

表2 热轧带肋钢筋类别、牌号

产品名称	类别	牌号
热轧带肋钢筋	普通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HRB500、HRB600、 HRB400E、HRB500E
	细晶粒热轧带肋钢筋	HRBF400、HRBF500、HRBF600、 HRBF400E、HRBF500E
备注： HRB — 热轧带肋钢筋的英文(Hot rolled Ribbed Bars)缩写。 E — “地震”的英文(Earthquake)首位字母 HRBF — 热轧带肋钢筋的英文缩写后加“细”的英文(Fine)首位字母。		

##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499.1-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实施日期：2024-09-25)

GB 1499.2-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实施日期：2024-09-25)

GB/T 28900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101 型钢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T 4336-2016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

GB/T 17505 钢及钢产品 交货一般技术要求

YB/T 081 冶金技术标准的数值修约与检测数值的判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产品标准中较高强度等级的牌号的产品。

###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5.2.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或成品堆放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在流通领域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抽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

#### 5.2.2 抽样基数

应抽查同一牌号、同一外形、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直条钢筋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5 捆，盘卷钢筋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5 盘。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 5.2.3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 5 根热轧带肋钢筋，去除头部 500mm 后截取长度为 2000mm 的热轧带肋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钢筋中间截断分 2 支长度为 10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一对（如 1-a, 1-b, 2-a, 2-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记，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样样品。

### 5.3 样品处置

5.3.1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当场封样，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同时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条的粘贴应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可使用多张封条，并采用透明胶带缠裹。

5.3.2 封样完成后对“检样”和“备样”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包括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产品合格证（如能取到时），若一张照片无法反映样品和封条细节，需分别拍摄多张照片。“检样”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检样”照片纳入报告中。

5.3.3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同时应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 5.4 抽样单

###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 5.4.2 流通领域（实体店）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商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商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商品的单位计；记录被抽查商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商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商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

### 5.4.3 注意事项

①抽样单上的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牌号应依次按照产品标志、合格证等标注信息核实填写，应同时注明产品的“牌号”和“规格型号”，如热轧带肋钢筋：HRB400 16mm。

②生产日期/批号按产品标志、标牌上的生产日期的填写。在流通领域如无明确的生产日期/批号，则填写进货日期。

## 6 检验要求

5.1 热轧光圆钢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3。

表 3 热轧光圆钢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R_{eL}$	GB 1499.1-2024	GB/T 28900	▲		备用样品
		抗拉强度 $R_m$					
		断后伸长率 A					
2	尺寸	直径			▲	备用样品	
		不圆度					
3	重量偏差		GB 1499.1-2024	GB 1499.1-2024		▲	备用样品
	化学成分 (C、Si、Mn、P、S、 Ceq)		GB/T 1499.1-2018	GB/T 4336-2016		▲	备用样品

注： A 类：极重要质量项目； B 类：重要质量项目。

5.2 热轧带肋钢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4。

表 4 热轧带肋钢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 类	B 类	
1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R_{eL}$	GB	GB/T 28900	▲		备用样品



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2026年普通胶合板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胶合板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检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II类普通胶合板和III类普通胶合板。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 2 产品种类

II类普通胶合板:能够通过63℃±3℃热水浸渍试验,供潮湿条件下使用的耐水胶合板。

III类普通胶合板:能够通过20℃±3℃冷水浸泡试验,供干燥条件下使用的不耐潮胶合板。

##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9846 普通胶合板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

###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5.2.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或成品堆放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流通领域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检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5.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第一，抽样基数 $\geq 20$ 张；

第二，当产品分垛码放时，采用随机抽样法确定其中一垛为抽样对象；

第三，采用随机抽样法在该垛中抽取7张产品，分别为初检1张、复验2张、甲醛1张和备用样品3张。初检样品和复验样品用于产品标准中要求的初检和复验，备样用于异议处理时进行的复检。

第四，如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将初检、复验样板按照 GB/T 9846《普通胶合板》中图1的规定取样，每张取（600×600）mm×3块，每块样块应注明编号、正反面及板长方向；甲醛样板取（500×500）mm×2块，甲醛样品单独打包，同一板上所取样品合并打包。备用样品不切割整张分别贴好封条由受检方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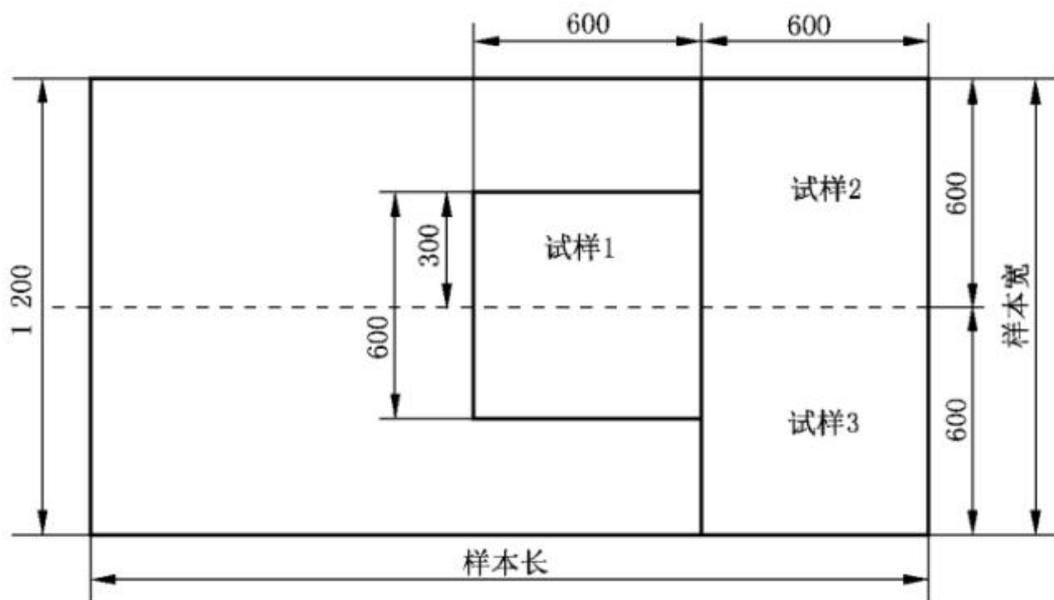


图 1 试样制作示意图

### 5.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样品加贴封条前，抽样人员应对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如有时）、产品合格证（如有时）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产品等级（包括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sub>1</sub>、E<sub>0</sub>、E<sub>NF</sub>、无醛）、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应作好防拆封措施（如作好在样品包装上、封条骑缝处、易拆封处等地方签字、作记号之类的防拆封标记），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 5.3 样品处置

5.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5.3.2 样品应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同一企业的样品应整体打包，由抽样单位负责寄送至承检机构。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5.3.3 备用样品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做好取样标记并由抽样人员签字后整张封存于被抽检方。

5.3.4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 5.4 抽样单

###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规格、产品结构、表板及芯板厚度、树种）等信息，需要被抽检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规格、产品结构、表板及芯板厚度、树种）等信息，需要被抽检方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规格、产品结构、表板及芯板厚度、树种**）等信息，需要被抽检方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被抽检方确认。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普通胶合板”，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普通胶合板产品营业收入。

## 7 检验要求

###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1	含水率	GB/T 9846	GB/T 17657		●
2	胶合强度	GB/T 9846	GB/T 17657		●
3	静曲强度	GB/T 9846	GB/T 17657		●
4	弹性模量	GB/T 9846	GB/T 17657		●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GB 18580	●	
<sup>a</sup> 极重要质量项目 <sup>b</sup>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 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③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普通胶合板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8 判定原则

### 8.1 单项判定

理化性能检验项目按GB/T 9846《普通胶合板》中7.3的规定进行判定。

甲醛释放量和含水率容易受到环境影响，**不再进行复检**。

##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甲醛释放量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严重不合格/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2026年细木工板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细木工板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检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 2 产品种类

细木工板:由木条沿顺纹方向组成板芯,两面与单板或胶合板组坯胶合而成的一种人造板。

##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5849 细木工板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

###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5.2.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或成品堆放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流通领域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检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5.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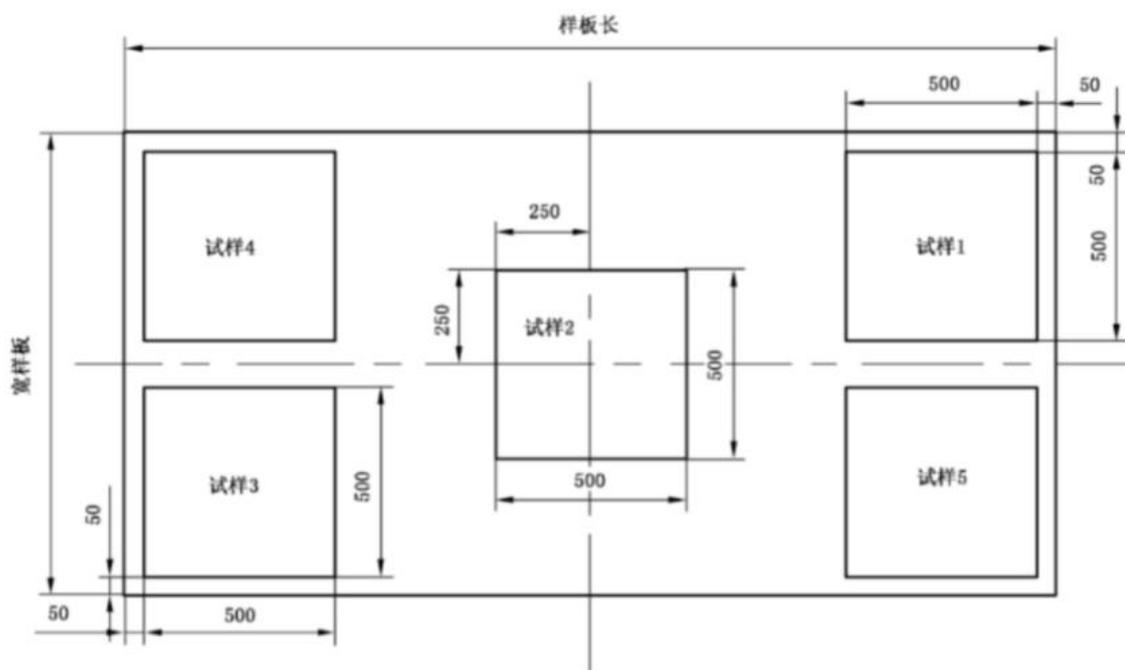
第一,抽样基数 $\geq 20$ 张;

第二，当产品分垛码放时，采用随机抽样法确定其中一垛为抽样对象；

第三，采用随机抽样法在该垛中抽取6张产品，分别为初检1张、复验2张、备用样品3张。初检样品和复验样品用于产品标准中要求的初检和复验，备样用于异议处理时进行的复检。

第四，如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将初检、复验、甲醛样板按照 GB/T 5849《细木工板》中(如下图)的规定取样，每张取(500×500)mm×5块，每块样块应**注明编号、正反面及板长方向**，试样4和试样5用于甲醛释放量检测，甲醛样品单独打包，同一板上所取样品合并打包。备用样品不切割整张分别贴好封条由受检方妥善保管。



### 5.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 5.3 样品处置

5.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5.3.2 样品应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同一企业的样品应整体打包，由抽样单位负责寄送

至承检机构。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5.3.3备用样品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做好取样标记并由抽样人员签字后整张封存于被抽检方。

5.3.4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 5.4 抽样单

###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规格、产品结构、表板及芯板厚度、树种）等信息，需要被抽检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规格、产品结构、表板及芯板厚度、树种）等信息，需要被抽检方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细木工板”，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细木工板产品营业收入。

## 7 检验要求

###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1	含水率	GB/T 5849	GB/T 17657		●
2	横向静曲强度	GB/T 5849	GB/T 17657		●
3	浸渍剥离性能	GB/T 5849	GB/T 17657		●

4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GB/T 17657	●	
<sup>a</sup> 极重要质量项目 <sup>b</sup>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 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③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7.3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细木工板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当产品表板厚 $<0.55\text{ mm}$ 时,对表板胶层胶合强度不作要求。

## 8 判定原则

### 8.1 单项判定

含水率项目初检样品不合格时,进行双倍复验,当两个复验样品结果均合格时,判定该项目为合格;反之,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横向静曲强度、浸渍剥离性能、表面胶合强度、胶合强度按GB/T 5849《细木工板》中8.2.3.2的规定进行判定。

甲醛释放量和含水率容易受到环境影响,不再进行复检。

###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甲醛释放量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

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严重不合格/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2026 年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 2 产品种类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

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 3.1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以浸渍氨基树脂的胶膜纸铺装胶合板或细木工板基材上,经热压而成的装饰板材。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34722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

###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5.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5.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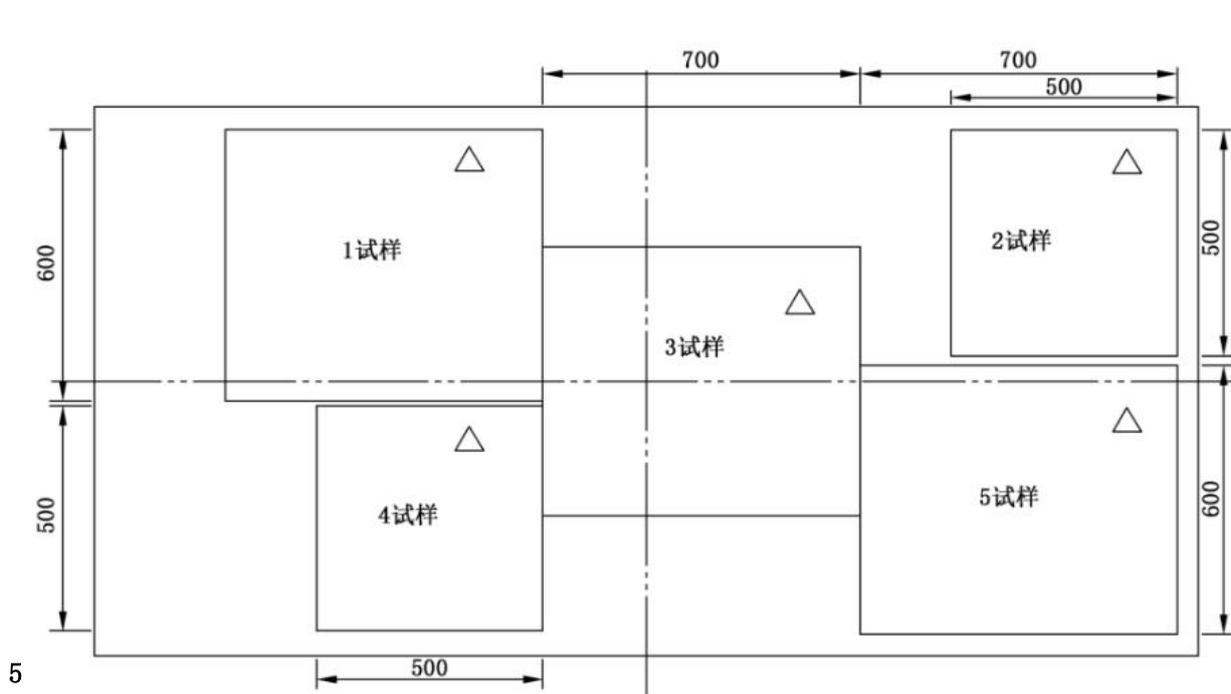
第一，抽样基数 $\geq 20$ 张；

第二，当产品分垛码放时，采用随机抽样法确定其中一垛为抽样对象；

第三，采用随机抽样法在该垛中抽取7张产品，分别为初检1张、复验2张、甲醛1张和备用样品3张。初检样品和复验样品用于产品标准中要求的初检和复验，备样用于异议处理时进行的复检。

第四，如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将初检、复验样板按照 GB/T 34722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中(如下图)的规定取(600×700)mm×3块、(500×500)mm×2块样块,每片样块应**注明编号、正反面及板长方向**。甲醛样板取(500×500)mm×2块,甲醛样品单独打包,同一板上所取样品合并打包。**备用样品不切割整张分别贴好封条由受检方妥善保管。**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 5.3 样品处置

5.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5.3.2 样品应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同一企业的样品应整体打包,由抽样单位负责寄送

至承检机构。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5.3.3备用样品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做好取样标记并由抽样人员签字后整张封存于被抽检方。

5.3.4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 5.4 抽样单

###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规格）等信息，需要被抽检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规格）等信息，需要被抽检方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产品营业收入。

## 7 检验要求

###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1	含水率	GB/T 34722	GB/T 34722		●
2	胶合强度	GB/T 34722	GB/T 34722		●
3	横向静曲强度	GB/T 34722	GB/T 34722		●
4	表面耐划痕	GB/T 34722	GB/T 34722		●

5	表面耐磨	GB/T 34722	GB/T 34722		●
6	表面耐香烟灼烧	GB/T 34722	GB/T 34722		●
7	表面耐干热	GB/T 34722	GB/T 34722		●
8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34722	GB/T 34722		●
9	表面耐龟裂	GB/T 34722	GB/T 34722		●
10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GB 18580	●	
<sup>a</sup> 极重要质量项目 <sup>b</sup>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 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③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7.4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8 判定原则

#### 8.1 单项判定

物理力学检验项目初检样品不合格时,进行双倍复验,当两个复验样品结果均合格时,判定该项目为合格;反之,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甲醛释放量和含水率容易受到环境影响,不再进行复检。

####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甲醛释放量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严重不合格/一般不合格）。”，甲醛释放量不合格判定为严重不合格，其他项目不合格判定为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2026 年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 2 产品种类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

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 3.1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以纤维板、刨花板为基材,以浸渍胶膜纸为饰面材料的装饰板材。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5102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

###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5.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5.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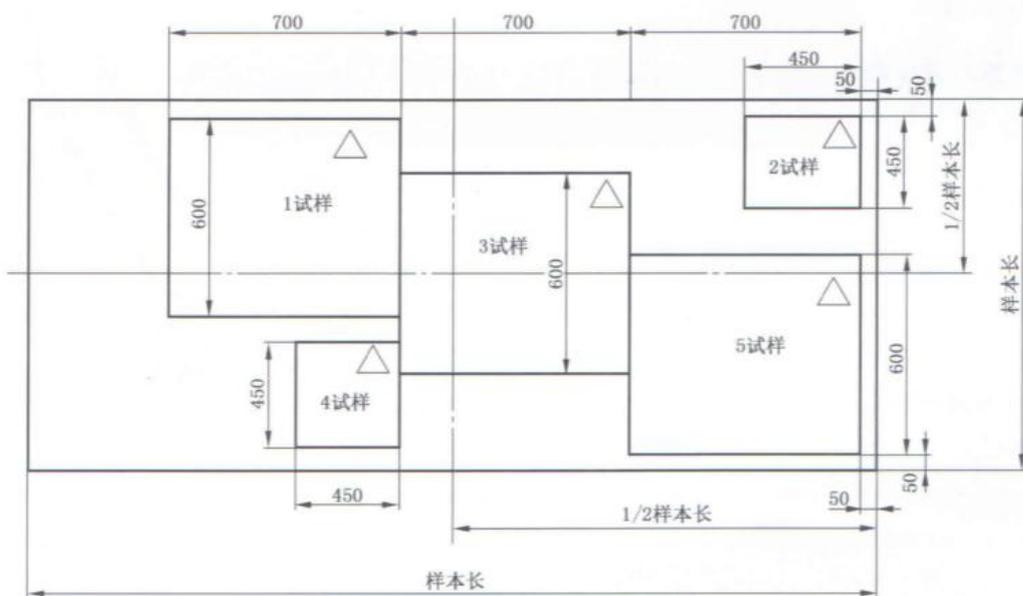
第一，抽样基数 $\geq 20$ 张；

第二，当产品分垛码放时，采用随机抽样法确定其中一垛为抽样对象；

第三，采用随机抽样法在该垛中抽取7张产品，分别为初检1张、复验2张、甲醛1张和备用样品3张。初检样品和复验样品用于产品标准中要求的初检和复验，备样用于异议处理时进行的复检。

第四，如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将初检、复验样板按照 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中(如下图)的规定取(600×700)mm×3块、(450×450)mm×2块样块,每片样块应注明编号、正反面及板长方向。甲醛样板每张取(500×500)mm×2块,甲醛样品单独打包,同一板上所取样品合并打包。备用样品不切割整张分别贴好封条由受检方妥善保管。



### 5.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摄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摄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 5.3 样品处置

5.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5.3.2 样品应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同一企业的样品应整体打包，由抽样单位负责寄送至承检机构。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5.3.3 备用样品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做好取样标记并由抽样人员签字后整张封存于被抽检方。

5.3.4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 5.4 抽样单

###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规格）等信息，需要被抽检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产品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规格）等信息，需要被抽检方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营业收入。

## 7 检验要求

###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1	含水率	GB/T 15102	GB/T 15102		●
2	静曲强度	GB/T 15102	GB/T 15102		●
3	弹性模量	GB/T 15102	GB/T 15102		●

4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5102	GB/T 15102		●
5	表面耐磨	GB/T 15102	GB/T 15102		●
6	表面耐香烟灼烧	GB/T 15102	GB/T 15102		●
7	表面耐干热	GB/T 15102	GB/T 15102		●
8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15102	GB/T 15102		●
9	表面耐龟裂	GB/T 15102	GB/T 15102		●
10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GB 18580	●	
<sup>a</sup> 极重要质量项目 <sup>b</sup>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 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③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7.5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8 判定原则

### 8.1 单项判定

物理力学检验项目初检样品不合格时,进行双倍复验,当两个复验样品结果均合格时,判定该项目为合格;反之,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甲醛释放量和含水率容易受到环境影响,不再进行复检。

###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甲醛释放量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严重不合格/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2026年刨花板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刨花板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检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普通型刨花板、家具型刨花板、承载型刨花板。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 2 产品种类

普通型刨花板；

家具型刨花板；

承载型刨花板。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 3.1 刨花板

将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原料加工成刨花（或碎料），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成型并经热压而成的一类人造板材。

### 3.2 普通型刨花板

通常不在承重场合使用以及非家具用的刨花板，如展览会用的临时展板、隔墙板等。

### 3.3 家具型刨花板

作为家具或装饰装修用，通常需要进行表面二次加工处理的刨花板，如装饰装修件、饰面基材、橱柜、浴室柜、模压桌子和椅子等。

### 3.4 承载型中密度纤维板

通常用于小型结构部件，或普通承载状态下使用的刨花板，如室内地板材料、搁板、屋顶板、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4897 刨花板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

##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5.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5.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第一，抽样基数 $\geq 20$ 张；

第二，当产品分垛码放时，采用随机抽样法确定其中一垛为抽样对象；

第三，采用随机抽样法在该垛中抽取7张产品，分别为初检1张、复验2张、甲醛1张和备用样品3张。初检样品和复验样品用于产品标准中要求的初检和复验，备样用于异议处理时进行的复检。

第四，如在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将初检、复验、甲醛样板按照GB/T 4897《刨花板》中规定取样，从中线锯制为两片（800×800）mm样块，每片样块应**注明编号、正反面及板长方向**。甲醛样板每张取（500×500）mm×2块，甲醛样品单独打包，同一板上所取样品合并打包。**备用样品不切割整张分别贴好封条由受检方妥善保管。**

### 5.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 5.3 样品处置

5.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5.3.2 样品应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同一企业的样品应整体打包，由抽样单位负责寄送至承检机构。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5.3.3 备用样品用铝箱、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做好取样标记并由抽样人

员签字后整张封存于被抽检方。

5.3.4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 5.4 抽样单

###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使用状态、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规格**）等信息，需要被抽检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执行标准、产品类别、使用状态、产品等级、甲醛释放量等级、产品规格**）等信息，需要被抽检方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刨花板”，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刨花板产品营业收入。

## 7 检验要求

###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1	含水率	GB/T 11718	GB/T 11718		●
2	静曲强度	GB/T 11718	GB/T 11718		●
3	弹性模量	GB/T 11718	GB/T 11718		●
4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GB 18580	●	

<sup>a</sup>极重要质量项目  
<sup>b</sup>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 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 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③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7.6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刨花板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8 判定原则

### 8.1 单项判定

物理力学检验项目初检样品不合格时,进行双倍复验,当两个复验样品结果均合格时,判定该项目为合格;反之,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甲醛释放量和含水率容易受到环境影响, **不再进行复检**。

###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甲醛释放量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8.2.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 (产品标准号) 要求”。

8.2.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 (产品标准号) 判定:不合格 (严重不合格/一般不合格)。”

8.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

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2026 年儿童和学生服装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服装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检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婴幼儿及儿童服装产品（包含机织、针织服装）、校服、学生服等纺织类产品。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 2 产品种类

根据服装相关标准，将产品分为婴幼儿及儿童服装产品（包含机织、针织服装）、校服、学生服等纺织类产品。

##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4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 GB/T 39508 《针织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 GB/T 33271 《机织婴幼儿服装》
- FZ/T 73025 《婴幼儿针织服饰》
- FZ/T 73035 《婴幼儿针织服饰》
- FZ/T 81014 《婴幼儿服装》
- GB/T 31900 《机织儿童服装》
-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FZ/T 81004 《连衣裙、裙套》
- FZ/T 81007 《单、夹服装》
- GB/T 8878 《棉针织内衣》
- GB/T 2662 《棉服装》
- GB/T 26384 《针织棉服装》
- GB/T 2660 《衬衫》
- FZ/T 81006 《牛仔服装》
- GB/T 31888 《中小学生校服》
- GB/T 22854 《针织学生服》
- GB/T 23328 《机织学生服》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FZ/T 01057（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 GB/T 2910（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四氯乙烯干洗色牢度》

GB/T 3112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拼接互染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1888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30157 《纺织品 总铅和总镉含量的测定》

GB/T 20388 《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四氢呋喃法》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FZ/T 80007.3 《使用粘合衬服装耐干洗测试方法》

GB/T 21295 《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

GB/T 21294 《服装理化性能的检验方法》

GB/T 4802.1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圆轨迹法》

GB/T 4802.3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起球箱法》

GB/T 13773.1 《纺织品 织物及其制品的接缝拉伸性能 第1部分：条样法接缝强力的测定》

GB/T 3917.2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22702 《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

GB/T 22705 《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

GB/T 24121 《纺织制品 断针类残留物的检测方法》

GB 31702 《纺织制品附件锐利性试验方法》

GB/T 19976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23319.3 《纺织品 洗涤后扭斜的测定 第3部分：机织服装和针织服装》

GB/T 842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1457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 抽样规格

抽取品种为受检企业当年产量最大的规格产品。

##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5.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5.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抽样基数：在生产企业、流通领域（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品种	抽样数量（件）	检样（件）	备样（件）
1	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3	2	1
2	校服、学生服	2	1	1

注：如样品很小的情况下，需增加抽样数量 5 件进行抽样，其中检样 4 件，备样 1 件。

### 5.2.3 注意事项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如纤维含量、安全类别）由合同标书或产品标签获得，如果床上用品有拼接情况（拼接面积超过 15%），需分别明确主面料和拼接面料的纤维含量。产品标识标注和合同标书均未明确的由被抽查单位应该现场提供，均需经被抽查单位盖章或签字确认，如无法当场提供的，应在抽样单中注明经生产企业确认后，由被抽查单位提供的截止时间。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 5.3 样品处置

5.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及“备样”均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

5.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5.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 5.4 抽样单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及受检单位经手人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抽样单还应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并加以注明。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童装”，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童装产品营业收入；计划抽查“校服”，应记录对应的被抽查企业的校服产品营业收入。

### 7 检验要求

7.1 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备注
	序号	名称			
婴幼儿、 儿童及 学生服 装	1	纤维含量	GB/T 29864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 GB/T 2910 等	均考核
	2	pH 值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7573	均考核
	3	异味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 18401	均考核
	4	耐皂洗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1	不考核使用说明中 标注不可水洗的产 品
	5	耐汗渍色牢度（汗酸、汗碱）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2	均考核
	6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湿摩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0	针织服装仅考核直 向
	7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713	均考核
	8	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	GB/T 31900 FZ/T 73025 GB 317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2702	仅考核婴幼儿及儿 童服装
	9	童装绳索和拉带（绳带）安全要求	GB 31701 FZ/T 73025 GB/T 31888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2705	仅考核婴幼儿及儿 童服装、校服

	10	纽扣、装饰物、拉链等附件要求（附件抗拉强力）	FZ/T 73025 GB 31701 GB/T 31888 相应产品标准	GB 31701 GB/T 31888 相应产品标准	仅考核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11	残留金属针	FZ/T 73025 GB 31701 GB/T 31888 相应产品标准	GB/T 21294 GB/T 24121	仅考核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12	附件要求（附件尖锐性、附件尖端和边缘锐利性）	GB 31701 GB/T 31888	GB 31701 GB 31702	仅考核婴幼儿及儿童服装、校服
	13	其他要求	GB 31701	GB 31701	仅考核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14	甲醛含量	GB 18401	GB/T 2912.1	均考核
	1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	GB/T 17592 GB/T 23344	均考核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标准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中 8-13 项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其余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

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2026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食品包装材料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检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纸杯、纸碗、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等。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 2 产品种类

根据食品包装材料相关标准，将产品分为纸杯、纸碗、纸餐盒、塑料一次性餐饮具、筷子等。

##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4 检验依据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GB/T 27590 《纸杯》

GB/T 27591 《纸碗》

GB/T 18005.1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36787 《纸浆模塑餐具》

GB/T 27589 《纸餐盒》

GB/T 19790.1 《木筷》

GB/T 19790.2 《一次性筷子 第二部分：竹筷》

GB/T 24398 《植物纤维一次性筷子》

GB 3160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GB 31604.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锑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氯乙烯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复合食品接触材料中二氨基甲苯的测定》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31604.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砷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甲醛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纸、纸板及纸制品中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 抽样规格

抽取品种为受检企业当年产量最大的规格产品。

###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5.2.1 抽样方法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受检方先行无偿提供和保管，待报告出来后无异议即可自行处理；如有异议，备用样品费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由抽样人员在受检方的成品库内或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不得由受检方自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5.2.2 抽样基数及数量

杯、碗、餐盒类产品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在企业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号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1000 只，分别取出相应的产品数量。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抽样以最小销售包装作为样本，在选取的 4 个包装箱中，每箱抽取样本 2 个，共计抽取样本 8 个（每包以 20 只计），每包不足 20 只按 160 只换算成包装抽取样本。其中 6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筷子类产品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抽取 300 双，150 双作为检验样品，150 双作为备用样品。

#### 5.2.3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等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

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再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铭牌/商标（如有时）、产品合格证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 5.3 样品处置

5.3.1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同时在封条上分别注明“检样”和“备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样”及“备样”均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

5.3.2 抽取的样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5.3.3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应仔细查验，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 5.4 抽样单

####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受检单位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量及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或封条封签号，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受检单位代表双方签字，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或封条封签号，同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盖手印确认即可。

注：记录的“产品营业收入”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纸杯”，应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纸杯产品营业收入；计划抽查“塑料碗”，应记录对应的被抽查企业的塑料碗产品营业收入。

## 6 检验要求

6.1 食品包装材料相关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食品相关产品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序号	名称			
纸杯	1	感官指标	GB/T 27590	GB/T 27590	
	2	容量及容量偏差	GB/T 27590	GB/T 27590	
	3	泄漏性能	GB/T 27590	GB/T 27590	
	4	杯身挺度	GB/T 27590	GB/T 27590	
	5	卫生性能	感官（浸泡液）	GB/T 27590	GB 4805.8
	6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T 27590	GB 31604.2
	7		总迁移量	GB/T 27590	GB 31604.8
	8		重金属	GB/T 27590	GB 31604.9
	9		甲醛	GB/T 27590	GB 4805.8
	10		荧光性物质	GB/T 27590	GB 31604.47
	11		大肠菌群	GB/T 27590	GB 14934
	12		霉菌	GB/T 27590	GB 4789.15
	13		沙门氏菌	GB/T 27590	GB 14934
	14		砷	GB/T 27590	GB 31604.38
	15	铅	GB/T 27590	GB 31604.34	
纸碗	1	外观	GB/T 27591	GB/T 27591	
	2	容量及容量偏差	GB/T 27591	GB/T 27591	
	3	渗漏性能	GB/T 27591	GB/T 27591	
	4	抗压强度	GB/T 27591	GB/T 27591	
	5	卫生性能	感官（浸泡液）	GB/T 27591	GB 4805.8
	6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T 27591	GB 31604.2
	7		总迁移量	GB/T 27591	GB 31604.8
	8		重金属	GB/T 27591	GB 31604.9
	9		甲醛	GB/T 27591	GB 4805.8
	10		荧光性物质	GB/T 27591	GB 31604.47
	11		大肠菌群	GB/T 27591	GB 14934
	12		霉菌	GB/T 27591	GB 4789.15

	13		沙门氏菌	GB/T 27591	GB 14934	
	14		砷	GB/T 27591	GB 31604.38	
	15		铅	GB/T 27591	GB 31604.34	
塑料一次性 餐饮具	1	容积偏差		GB 18005.1	GB/T 5009.156	
	2	负重性能		GB 18005.1	GB 18005.1	
	3	跌落性能		GB 18005.1	GB 18005.1	
	4	盖体对折性能		GB 18005.1	GB 18005.1	
	5	耐温性能(耐热水、耐油)		GB 18005.1	GB 18005.1	
	6	漏水性		GB 18005.1	GB 18005.1	
	7	耐微波炉试验		GB 18005.1	GB 18005.1	
	8	卫生性能	淀粉含量		GB 18005.1	QB/T 2957
	9		总迁移量		GB 18005.1	GB 31604.8
	10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18005.1	GB 31604.2
	11		重金属		GB 18005.1	GB 31604.9
	12		脱色试验		GB 18005.1	GB 31604.7
	13		镉		GB 18005.1	GB 31604.41
	14		氯乙烯单体		GB 18005.1	GB 31604.31
	15		甲苯二胺		GB 18005.1	GB 31604.23
	16		大肠杆菌		GB 18005.1	GB 14934
	17		沙门氏菌		GB 18005.1	GB 4789.4
	18	霉菌		GB 18005.1	GB 4789.15	
纸浆模塑 餐具	1	尺寸偏差		GB/T 36787	GB/T 36787	
	2	容量偏差		GB/T 36787	GB/T 36787	
	3	漏水性		GB/T 36787	GB/T 36787	
	4	耐温性能		GB/T 36787	GB/T 36787	
	5	杯身挺度		GB/T 36787	GB/T 36787	
	6	负重性能		GB/T 36787	GB/T 36787	
	7	抗压性能		GB/T 36787	GB/T 36787	
	8	盒盖对折试验		GB/T 36787	GB/T 36787	
	9	跌落试验		GB/T 36787	GB/T 36787	
	10	交货水分		GB/T 36787	GB/T 36787	

	11	外观	GB/T 36787	GB/T 36787	
	12	卫生性能	感官（浸泡液）	GB/T 36787	GB 4805.8
	1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T 36787	GB 31604.2
	14		总迁移量	GB/T 36787	GB 31604.8
	15		重金属	GB/T 36787	GB 31604.9
	16		甲醛	GB/T 36787	GB 4805.8
	17		荧光性物质	GB/T 36787	GB 31604.47
	18		大肠菌群	GB/T 36787	GB 14934
	19		霉菌	GB/T 36787	GB 4789.15
	20		沙门氏菌	GB/T 36787	GB 14934
	21		砷	GB/T 36787	GB 31604.38
	22		铅	GB/T 36787	GB 31604.34
纸餐盒	1	外观	GB/T 27589	GB/T 27589	
	2	盖体对折试验	GB/T 27589	GB/T 27589	
	3	尺寸偏差	GB/T 27589	GB/T 27589	
	4	耐温试验	GB/T 27589	GB/T 27589	
	5	负重性能	GB/T 27589	GB/T 27589	
	6	卫生性能	感官（浸泡液）	GB/T 27589	GB 4805.8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T 27589	GB 31604.2
	8		总迁移量	GB/T 27589	GB 31604.8
	9		重金属	GB/T 27589	GB 31604.9
	10		甲醛	GB/T 27589	GB 4805.8
	11		荧光性物质	GB/T 27589	GB 31604.47
	12		大肠菌群	GB/T 27589	GB 14934
	13		霉菌	GB/T 27589	GB 4789.15
	14		沙门氏菌	GB/T 27589	GB 14934
	15		砷	GB/T 27589	GB 31604.38
	16	铅	GB/T 27589	GB 31604.34	
木筷	1	规格尺寸	GB/T 19790.1	GB/T 19790.1	
	2	外观质量	GB/T 19790.1	GB/T 19790.1	

	3	感观要求	GB/T 19790.1	GB/T 19790.1
	4	含水率	GB/T 19790.1	GB/T 19790.1
竹筷	1	噻苯咪唑	GB/T 19790.2	GB/T 19790.2
	2	邻苯基苯酚	GB/T 19790.2	GB/T 19790.2
	3	联苯	GB/T 19790.2	GB/T 19790.2
	4	抑霉唑	GB/T 19790.2	GB/T 19790.2
	5	含水率	GB/T 19790.2	GB/T 19790.2
	6	二氧化硫浸出量	GB/T 19790.2	GB 5009.34
	7	大肠菌群	GB/T 19790.2	GB 14934 GB 4789.3
	8	沙门氏菌	GB/T 19790.2	GB 14934 GB 4789.4
	9	志贺氏菌	GB/T 19790.2	GB 14934 GB 4789.5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19790.2	GB 14934 GB 4789.10
	11	溶血性链球菌	GB/T 19790.2	GB 14934 GB 4789.11
	12	霉菌	GB/T 19790.2	GB 4789.15 GB/T 4789.15
	13	感观要求	GB/T 19790.2	GB/T 19790.2
植物纤维 一次性筷子	1	原辅材料	GB/T 24398	GB/T 24398
	2	感官	GB/T 24398	GB/T 24398
	3	尺寸	GB/T 24398	GB/T 24398
	4	耐温试验	GB/T 24398	GB/T 24398
	5	折断试验	GB/T 24398	GB/T 24398
	6	跌落试验	GB/T 24398	GB/T 24398
	7	蒸发残渣	GB/T 24398	GB 31604.8
	8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T 24398	GB 31604.2
	9	脱色试验	GB/T 24398	GB 31604.7
	10	铅	GB/T 24398	GB 31604.34
	11	砷	GB/T 24398	GB 31604.38
	12	镉	GB/T 24398	GB 31604.9
	13	荧光性物质	GB/T 24398	GB 31604.47
	14	有机磷农药残留量	GB/T 24398	GB/T 5009.20 GB/T 5009.145
	15	黄曲霉毒素 B1	GB/T 24398	GB 5009.22
	16	苯并(a)芘	GB/T 24398	GB 5009.27

17	含水量	GB/T 24398	GB/T 462
18	大肠菌群	GB/T 24398	GB 14934 GB 4789.3
19	沙门氏菌	GB/T 24398	GB 14934 GB 4789.4
20	霉菌	GB/T 24398	GB 4789.15
21	甲醛	GB/T 24398	GB 4805.8 GB 31604.48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7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7.2.1 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时，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2 当所检项目中卫生性能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严重不合格。”；其余检验项目不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商品本次抽样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一般不合格。”

7.2.3 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2026年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检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检查产品范围包括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阻燃及耐火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额定电压 0.6/1kV 电力电缆等产品。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方案、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 2 产品种类

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轻型无护套软电缆、一般用途护套软电缆、聚氯乙烯绝缘阻燃/耐火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电力电缆等。

##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2705.1 额定电压 1kV（Um=1.2 kV）到 35 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 kV（Um=1.2 kV）和 3kV（Um=3.6 kV）电缆

GB/T 5013.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

GB/T 5013.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5013.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耐热硅橡胶绝缘电缆

GB/T 5013.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GB/T 5013.5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电梯电缆

GB/T 5013.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电焊机电缆

GB/T 5013.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耐热乙烯-乙酸乙烯酯橡皮绝缘电缆

GB/T 5013.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8 部分:特软电线

GB/T 5023.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GB/T 5023.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5023.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GB/T 5023.5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GB/T 5023.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

缆

GB/T 5023.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二芯或多芯屏蔽和非屏蔽软电缆

GB/T 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JB/T 8734.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JB/T 8734.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JB/T 8734.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2 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JB/T 8734.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4 部分：安装用电线

JB/T 8734.5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5 部分：屏蔽电线

JB/T 8734.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6 部分：电梯电缆

JB/T 8735.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JB/T 8735.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第 2 部分：橡套软电缆

JB/T 8735.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第 3 部分：橡皮绝缘编织软电线

JB/T 1049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经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有效期内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及标准规定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与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如存在多种规格型号产品时，应优先抽取按强制性标准生产的产品；如存在产品执行标准性质相同时，应优先抽取生产/销售主导产品。

### 5.2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5.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 5.2.2 抽样基数

在企业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抽样时，抽样基数原则上不少于 600m。

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 5.2.3 抽样数量

5.2.3.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阻燃及耐火电缆、橡皮绝缘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产品抽样数量为 1 卷（应不少于 50m），其中 30m 作为检验样品，剩余样品（不少于 20m）作为备用样品。

5.2.3.2 额定电压 0.6/1kV 电力电缆

产品抽样数量为 4m×2，其中 4m 用于检验，4m 留做备样。

### 5.2.4 注意事项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签封，并注明“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封条上应有受检单位和抽样人员双方签名。样品加贴封条后，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纳入报告中。

### 5.3 样品处置

5.3.1 抽样后将样品封装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如采取漆封、特殊材料、拍照等其他附加的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5.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进行包装，以保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受重压、潮湿、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

5.3.3 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

### 5.4 抽样单

#### 5.4.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销售总额以及抽查产品销售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企业人员双方签字。

#### 5.4.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被抽查企业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万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生产企业确认。

注：记录的“产品销售总额”中的产品是指被抽查企业生产的所有电线电缆产品，“抽查产品

销售额”中的产品是指计划抽查的产品，如计划抽查“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产品”，应在抽样单中记录被抽查企业的所有电线电缆产品的年销售总额及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产品的年销售额。

网络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 6 检验要求

### 6.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当地财政预算和监管重点，可调整部分检验项目）。

表3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B类
1	导体电阻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5.1、GA 305.1~.2 JB/T 10491	GB/T 3048.4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5.1	▲	
2	结构检查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5.1、GA 305.1~.2 JB/T 10491	检查和手工试验		▲
3	绝缘平均厚度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5.1、GA 305.1~.2 JB/T 10491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5.1 JB/T 10491		▲
4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5.1、GA 305.1~.2 JB/T 10491	GB/T 5013.2 GB/T 5023.2 GB/T 12705.1 JB/T 10491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A类	B类
5	产品标识试验	GB/T 5013.1~.8、 GB/T 5023.1~.7、 JB/T 8734.1~.6、 JB/T 8735.1~.3、 GB/T 12705.1、GA 305.1~.2 JB/T 10491	GB/T 5013.1 GB/T 5023.1 JB/T 8734.1 JB/T 8735.1 GB/T 12705.1 JB/T 10491		▲

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且检验方法一致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

7.2.2 数值修约应按相应的产品标准执行。

## 8 判定原则

8.1 经检验，若被抽产品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产品标准号）要求”。

8.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按\*\*（产品标准号）判定：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批产品“\*\*项目”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定。

##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留存的原检验样品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2026 年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检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检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监督检查产品范围为液化石油气产品。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 2 产品种类

商品丙烷、商品丁烷、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

##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GB/T 12576-1997 液化石油气蒸气压和相对密度及辛烷值计算法

GB/T 32492-2016 液化石油气中二甲醚含量 气相色谱分析法

NB/SH/T 0230-2019 液化石油气组成的测定法 气相色谱法

SH/T 0125-1992 液化石油气硫化氢试验法（乙酸铅法）

SH/T 0221-1992 液化石油气密度或相对密度测定法（压力密度计法）

SH/T 0222-1992 液化石油气总硫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 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 5.1.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内或储配站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在流通领域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合格证、合格报告、企业相关人员确认等方式均可）的产品，所抽取产品的保质期（未注明保质期的按尚在保质期内处理）应能确保整个监督检查（包含异议处理）工作的完成。

### 5.1.2 抽样基数

成品库内或储配站抽样时：在储罐的的充装口抽取充装样品时，产品抽样基数确定为储罐的储气总量；在已充灌完毕的待销钢瓶气罐进行抽样时，产品抽样基数确定为同一批次产品（同型号、同规格、同一充灌日期或批号）的钢瓶气罐总数。

液化石油气销售门店抽样时，产品抽样基数确定为同一批次产品（同型号、同规格、同一充灌日期或批号）的钢瓶气罐总数。

### 5.1.3 抽样数量

#### 5.1.3.1 液化石油气成品库内或储配站抽样

抽样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进入气站生产区时着纯棉工作服装、不携带火种、关闭手机。

对液化石油气储罐内液化石油气进行抽样时，抽样人员应随机抽取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充装口，并监督燃气企业充装作业人员从随机抽取的充装口充装样品。先将液化石油气储罐内的样品循环，确认样品均匀后，于液化石油气充装台用液化石油气专用采样钢瓶以“充装-抽空-充装-抽空”方式过量冲洗 2-3 次，最后以液相液化石油气充装量采集样品。每个批次（每储罐）采样两份，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每份不小于 3kg。

对液化石油气成品库内或储配站的已充灌完毕的待销钢瓶气罐进行抽样时，从同一批次产品（同型号、同规格、同一充灌日期或批号）的钢瓶气罐中随机抽取两罐，其中为一罐为检验样品，一罐为备用样品。每罐液化石油气不小于 3kg。

#### 5.1.3.2 液化石油气销售门店抽样

在液化石油气销售门店待销的同一批次产品（同型号、同规格、同一充灌日期或批号）的钢瓶气罐中随机抽取两罐，其中为一罐为检验样品，一罐为备用样品。每罐液化石油气不小于 3kg。

5.1.3.3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 5.1.4 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按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能拍照或者录像的区域除外）。

抽样人员应先在抽取的所有样品上分别签名（要确保签名部位对样品检测结果不产生影响，样品上不便签字的，在样品包装上签字），再对加贴封条前后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产品合格证（如不破坏原包装能取到时）等方面进行

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相关信息，如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规格、产品等级、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以上信息特殊情况未标注除外）。样品加贴封条后，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若一张照片无法反映样品和封条细节，需分别拍摄多张照片。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样品签名部位、产品外观、产品包装及标识、产品合格证（如能取到时）以及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 5.2 样品处置

5.2.1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当场对样品进行封样，并采取必要的防拆封措施及防封条损坏措施。封条上至少要有产品名称、抽样日期、抽样人签字、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抽样单位公章等相关信息，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

5.2.2 检验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带回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备用样品封存后保存于受检单位。

5.2.3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待检。

5.2.4 备用样品及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安全处。受检单位应保证备用样品在整个保存期间签封完整无损。

## 5.3 抽样单

### 5.3.1 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产量与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有抽样人及企业人员双方签字。

### 5.3.2 流通领域

市场抽样：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产品的单位计；记录受检单位所抽产品的销售单价，以万元计。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产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应在抽样现场获取，

并经企业确认。

## 6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蒸气压	GB 11174-2011	GB/T 12576-1997
2	组分		NB/SH/T 0230-2019
3	总硫含量		SH/T 0222-1992
4	二甲醚		NB/SH/T 0230-2019 GB/T 32492-2016
5	硫化氢		SH/T 0125-1992
6	密度(15℃)		SH/T 0221-1992 (仲裁) GB/T 12576-1997
7	游离水		目测 <sup>1</sup>

注 1. 有争议时, 采用 SH/T 0221-1992 的仪器及试验条件目测是否存在游离水。  
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若某些检验项目的检测方法与本表不一致, 按本表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结果不做判定。

##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当产品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 依据《2026 年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 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 检验结果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 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 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 依据《2026 年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桂林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 对所抽样品的 xx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 其中 xx 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 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 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